

广东白云学院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和《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2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校教职工继续教育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继续教育科目及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18学时，专业科目不少42学时，选修科目不少12学时。

二、继续教育科目学习及时申报、认定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每年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公布公需科目学习内容。教职工进入“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后，由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个人无需申报。

2. 教育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或相关网站公布专业科目学习内容、形式。教职工按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科目学习任务后，由本级教育主管部门在信息管理系统认定学时，学时数据自动对接至“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如学时无法认定，个人凭培训机构出具的学时证明，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专业科目学时，学校审核认定。

3. 教职工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视为完成个人选修科目学习。教职工参加培训后，凭培训组织部门出具的学时证明，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个人选修科目学时（一天6学时，一天不足6学时按实际学时），学校审核认定。

4. 申报继续教育学时，有关学时证明须作为附件上传，附件要求是PDF格式。

5. 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当年申报，原则上不审核补休科目学时。以当年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其他年度学时的，不予审核认定。

6.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系统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此证书作为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凭证。

三、继续教育结果的适用

继续教育情况是申报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之一，学校将教职工参加继续的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岗位考核以及职务晋升重要依据。

从2019年起，教职工申报职称评审，只要求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略)
2. 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略)

广东白云学院

2019年3月18日